清流县农业农村局
文件
清流县财政局

清农〔2019〕128号

清流县农业农村局　清流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

有关乡（镇）扶贫办、财政所：

根据《三明市财政局　三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19年市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》（明财（农）指〔2019〕39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县脱贫攻坚实际，经研究同意，决定下达2019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50万元（详见附件），款列“2130599-其他扶贫支出”预算科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金分配原则

按照有关乡镇上报的建档立卡贫困户、贫困村受灾情况，将资金安排到贫困户或贫困村。

二、重点扶持项目

1．建档立卡贫困户生产恢复。对贫困户受灾的农作物、烟

叶、畜牧业及受损的生产生活设施予以修复。

2.建档立卡贫困村小型基础设施修复。对损毁的小型基础设施进行修复或重建。

3.建档立卡贫困村产业恢复。对损毁的产业设施进行恢复。

三、强化资金监管

1、加大资金监管力度，切实管好、用好扶贫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。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进度，防止资金结转结余。要改进资金使用方式，强化项目精准带贫减贫机制和风险防控措施，及时纠正简单发钱发物或以资产收益扶贫为名追求短期分红的做法。乡（镇）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将资金拨付到村、到户、到项目，确保项目按时实施，早日见效。

2、严格按照《三明市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明财农〔2018〕5号）有关规定执行，严禁擅自改变扶贫资金用途和使用范围。按照《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闽扶办〔2018〕43号）有关规定，全面推行公告公示制度，发挥好12317扶贫监督举报平台作用。

3、严格按照《福建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》（闽财农〔2017〕63号）要求，组织做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工作。在申请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时，应当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及指标，按程序报县级财政部门审核，报送县财政局、县农业农村局备案，并抄送乡（镇）纪委，作为绩效执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。

附件：1.2019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

2.2019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目标表

清流县农业农村局　　清流县财政局

2019年7月17日

清流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　　2019年7月17日印发

附件 1：

2019 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乡（镇）	合计	修复小型公益设施	备注
林畲镇	29	林畲村牛背塘道路硬化修复 25 万元； 石下村蓄水池损毁修复 4 万元。	
嵩口镇	21	沧龙村河前水渠损毁修复 10 万元； 范元村范元至箭下、下范元、廖元道路塌方修复 5 万元； 范元村廖元、泉元新村道路损毁修复 6 万元。	
合计	50		

附件 2：

2019 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目标表

乡（镇）	产出指标		效益指标	
	质量指标	时效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
	指标 1：资金使用要求	指标 2：资金年度支出情况	指标 1：帮助灾后恢复生产	指标 2：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
林畲镇	根据资金使用要求确定扶持项目	及时补助到户到项目	帮助灾后恢复生产	无
嵩口镇	根据资金使用要求确定扶持项目	及时补助到户到项目	帮助灾后恢复生产	无